

# 江苏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XZC-2019022030/1/2

采购项目：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单位：江苏开放大学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七章 附件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开放大学（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采购编号：**HXZC-2019022030/1/2

2、**项目内容：**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各分包内容如下：

**分包一：**采购编号：HXZC-2019022030/1，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应天校区安保服务，其安保服务地点位于应天大街 832 号，占地面积约 100 亩，建筑面积 100338 m<sup>2</sup>，在校生约 3000 人，安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安保、巡逻安保及监控室安保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28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分包二：**采购编号：HXZC-2019022030/2，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定淮门东校区安保服务，其安保服务地点位于古平岗 35-1 号，占地面积约 76 亩，建筑面积 50551 m<sup>2</sup>，在校生约 2800 人，安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安保、巡逻安保及监控室安保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2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若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采购人校区置换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无偿退出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备注：**供应商可参加一个或两个分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包，分包一的中标供应商不参与分包二项目的评审。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5、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5.1 采购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华夏专区

（<http://huaxia.etrading.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售价（含平台下载服务费）：800元/分包，售后不退。

(3) 下载者须前往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需在投标报名时，在平台提交“发票信息”附件。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平台下载费发票由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出具。非因采购



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由于供应商未在平台中提交开票信息所造成的开票延误，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5) 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期间若遇到技术方面的问题，请联系平台咨询电话：4009286550-2；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张工 QQ：2501898723；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 5.2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工

(2) 联系电话：025-58760217-822

## 6、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6.1 分包一：签到开始时间：2019年7月12日上午9:40，签到截止时间：2019年7月12日上午10:00。地点：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应天校区（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832号，具体地址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张翔；联系电话：025-86496599，13813034353）。

6.2 分包二：签到开始时间：2019年7月12日上午9:40，签到截止时间：2019年7月12日上午10:00。地点：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定淮门东校区（地址：南京市古平岗35-1号，具体地址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周锋；联系电话：025-83774806，15358159929）。

### 6.3 供应商携带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6.4 现场集中考察后组织答疑：

(1) 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考察、答疑，其他时间采购人恕不接待。

(2) 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8.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金额为肆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8.2 交纳办法：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网银、



**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0801014210003230

8.4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采取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开户行及投标保证金到账延时性，视情况及时交纳投标保证金，如因投标保证金到账时效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对此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5 投标保证金如是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中注明“采购编号”或“投标保证金”字样；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在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8.6 若一个供应商投标两个分包的，只需交纳一份投标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7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人：胡会计

（2）联系电话：025-58750867-806

9、投标文件份数：每分包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7月25日8时4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9时00分。**

11、**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1718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2、**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5-86265605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 1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邢工

联系电话：025-58760217-822

联系邮箱：602470571@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邮编：210003

### 14、公告媒体

14.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4.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本采购公告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为止，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5-862656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工 邢工 联系电话：025-58760217-822
3	采购项目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两个分包，南京市古平岗 35-1 号、应天大街 832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9	投标无效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





		<p>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p>(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市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0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1	盖章要求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2 投标担保政策

(1)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3.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8、联合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分包一中标供应商按照17640元；分包二中标供应商按照14760元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9.4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提供服务的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未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23、评标

### 23.1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12.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签订合同**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开放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林工
- (3) 联系电话：025-58750867-809
- (4) 联系邮箱：949433687@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 (6) 邮编：210003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p>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15
2	资质 (5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p> <p>供应商承诺如中标后提供所有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有效的保安员证的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3.1	技术服务方案 (24分)	<p><b>综合管理服务方案：</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的得5分-6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3分-4分，方案片面的得0分-2分。</p>	6
3.2		<p><b>安全管理工作服务方案：</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工作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的得5分-6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3分-4分，方案片面的得0分-2分。</p>	6
3.3		<p><b>应急处置预案：</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的得5分-6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3分-4分，方案片面的得0分-2分。</p>	6
3.4		<p><b>大型活动保障服务方案：</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大型活动保障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的得5分-6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3分-4分，方案片面的得0分-2分。</p>	6
4.1	人员设备投入方案 (23分)	<p><b>人员配备：</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比例与架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备合理且全面的得6分-8分，存在不足的得3分-5分，存在较大缺陷得0-2分。</p>	8
4.2		<p><b>项目经理情况：</b></p> <p>(1) 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保安员证书的得3分；</p>	8



		(2) 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经理每具有 1 年高校安保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业主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4.3		<p><b>员工培训计划</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且措施有力的得 3 分-4 分, 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0-1 分。</p>	4
4.4		<p><b>设备、工具配置及物耗:</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配置工具、设备明细表、物耗明细表及具体情况说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设备及配置工具完善齐全、物耗列支详细的得 3 分, 设备及配置工具一般、物耗列支较详细的得 2 分, 设备及配置工具较差、物耗列支缺项的得 0-1 分。</p>	3
5.1	服务承诺及管理制度 (17 分)	<p><b>管理规章制度:</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规则制定全面完善、针对性强、措施有力的得 3 分-4 分, 存在不足得 2 分, 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0-1 分。</p>	4
5.2		<p><b>岗位工作责任:</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各岗位工作人员服务内容及工作程序细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措施有力的得 3 分, 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0-1 分。</p>	3
5.3		<p><b>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措施有力的得 3 分, 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0-1 分。</p>	3
5.4		<p><b>进场准备工作方案:</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场准备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措施有力的得 3 分-4 分, 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0-1 分。</p>	4
5.5		<p><b>合同到期交接方案:</b></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到期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的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措施有力的得 3 分, 存在不足的得 2 分, 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0-1 分。</p>	3
6.1		<p><b>业绩</b> (11 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目前在管的高校安保(单一安保合同)合同业绩评分, 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合同应能反映上述相关业绩信息,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p>	5



		分)。	
6.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目前在管的物业服务(合同内容中必须包含安全保卫工作)合同业绩评分,每提供1份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应能反映上述相关业绩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7	信誉 (2分)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8	响应程度 (3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3
合计			100

**说明:**

- 1、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其他投标价折扣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3.1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5、上述评标标准适用于“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所有分包。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点

- 1、分包一：应天校区安保服务，其安保服务地点位于应天大街 832 号；
- 2、分包二：定淮门东校区安保服务，其安保服务地点位于古平岗 35-1 号。

(二) 校区占地面积

- 1、分包一：应天校区占地面积约 100 亩，建筑面积 100338 m<sup>2</sup>，在校生约 3000 人；
- 2、分包二：定淮门东校区占地面积约 76 亩，建筑面积 50551 m<sup>2</sup>，在校生约 2800 人。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若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采购人校区置换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无偿退出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服务人员具体进场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服务费的结算：服务费支付采用考核评价办法，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月结束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一季度结算一次，在下一季度的第一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各分包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履约期内项目服务考核标准执行时的资金保证，由采购人依据定期考核的评分结果进行相应的扣除，合同期满后剩余部分归还（无息）。

六、项目管理内容及要求

(一) 实施的整体设想和策划要求

1、管理思想应体现树立学校形象和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的具体措施，满足科学、领先、适宜和可操作性要求。

2、管理班子决策组织协调能力和政策水平应与学校形象和需要相匹配。

3、安保服务及运作应切合学校的教学特点和活动要求。配合学校进行各级各类技能大赛等活动，提供全时段的设施、场地保障服务，为各类型赛事（训练）、教学科研、观摩调研、家长会等活动做好随时全天候服务，及时做好各方面的准备活动和会后恢复服务。所产生的加班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项目服务总报价内，不再另计。

4、安保服务保障工作严密周到，且有应急可靠方案。

5、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二) 质量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和采用的管理方式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学校的管理服务要求，承诺管理服务质量目标。学校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百分制打分，得分95分及以上合格，得分低于95分为不合格，每扣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并限期整改；考核得分低于95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质量目标的实现，应有适合本项目质量控制的管理体系作保证，且在日后管理中能够随



时经受采购人质量审核。

- 3、实现质量目标的步骤、措施。
- 4、有义务协助学校搞好突击性后勤辅助工作。

(三)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培训和管理要求

1、根据本项目安保服务特点，企业组织架构应体现精简、高效、合理。  
2、人员配要体现精干、高效、一专多能、训练有素，并结合学校需求特点，编制员工行为规范和操作性强的组织方案。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

3、人员培训包括中标供应商进驻前培训、过程培训、管理培训、专业培训、技术培训、专业演练、法规知识培训等。

- 4、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得力。

(四) 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 1、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实施规范。
- 2、资料档案齐全，管理完善，交接手续齐备，检索方便。
- 3、校园进出登记、安全巡查等的资料、记录齐全，保存完整；监控、消控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完整、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七、人员岗位要求**

(一) 分包一

1、项目经理

岗位	人员配置	总体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1) 根据招标文件和双方签署的《安保服务合同》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服务 工作，定期提交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并完成工作任务书中的各项工作，保证服 务的实施和质量； (2) 全面负责与校方各部门的关系的管理，及时了解校方的需求；保证项目部安 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定期检查项目各岗位值班记录、档案管理、安全巡视等规定的执行情况，并 填写检查表交保卫处备案； (4)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5) 负责妥善处理项目的各类突发事件； (6) 负责项目部员工的培训，编制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业务知识进行考核。按 照服务合同中规定，完成收费工作； (7) 按照要求和规定输入各种信息和记录，及时准确的上报规定的各类报表和交 办任务的完成情况； (8) 制定各项费用预算，实施成本控制； (9)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保安上岗证及从事高校安保管理经验，年龄 45 周



岁以下。

## 2、保安、消防（按采购人实际要求配备人员）

岗位	人员配置	总体要求
南大门	<p><b>门岗</b> 24 小时 双岗</p> <p><b>校区巡逻</b> 24 小时 单岗</p>	<p>(1) 实行 24 小时值班；着保安制式制服，戴工号牌；</p> <p>(2) 礼貌迎来送往，引导方向正确，答询准确；</p> <p>(3) 控制闲杂人员进入校区；</p> <p>(4) 认真检查贵重物品进、出门凭证，凭出门证方可放行确保财产不受损失；</p> <p>(5) 校区内车辆管理。保证出入口畅通，实行外来车辆登记换证制度；</p> <p>(6) 对校园进行不定时的巡逻；</p> <p>(7) 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报警现场，维护秩序，并协助处理；</p> <p>(8) 巡逻中遇到师生求助或突发事件，应立即处置或对讲呼叫救援并立即上报学校；</p> <p>(9) 遇到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验证，必要时送交保卫部门处理；</p> <p>(10) 校区各部门及学生信件、报刊、包裹等日常收发服务；</p> <p>(11) 快递员进出管理；</p> <p>(12) 年龄 45 岁以下，持有保安证。</p>
北大门	<p><b>门岗</b> 24 小时 单岗</p>	<p>(1) 工作时间全天；着保安制式制服，戴工号牌；</p> <p>(2) 礼貌迎来送往，引导方向正确，答询准确；</p> <p>(3) 控制闲杂人员进入校区；</p> <p>(4) 认真检查贵重物品出门凭证，确保财产不受损失；</p> <p>(5) 保证出入口畅通；</p> <p>(6) 年龄 45 岁以下，持有保安证。</p>
安防和消防监控室	<p>24 小时 值守</p>	<p>(1) 实行 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做到火灾、盗窃等事故不迟报、误报；</p> <p>(2) 着保安制式制服，戴工号牌；</p> <p>(3) 在岗期间无睡岗、聊天、吸烟及做其它与本岗位无关的事情；</p> <p>(4) 中控室内的电话属专用报警联系电话，任何人不得占用，影响联络；</p> <p>(5) 处理报警及时率：100%；</p> <p>(6) 发现设备故障要及时排除或通知、并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p> <p>(7) 值班人员要每日认真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如实填写系统运行情况；</p> <p>(8) 对自身不能消除的消防隐患及时书面报告学校；</p> <p>(9) 年龄 50 岁以下，持有保安证。</p> <p>(10) 门岗和巡逻保安须为男性。</p>





## (二) 分包二

## 1、项目经理

岗位	人员配置	总体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p>(1) 根据招标文件和双方签署的《安保服务合同》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定期提交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并完成工作任务书中的各项工作，保证服务的实施和质量；</p> <p>(2) 全面负责与校方各部门的关系的管理，及时了解校方的需求；保证项目部安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p> <p>(3) 定期检查项目各岗位值班记录、档案管理、安全巡视等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填写检查表交保卫处备案；</p> <p>(4)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p> <p>(5) 负责妥善处理项目的各类突发事件；</p> <p>(6) 负责项目部员工的培训，编制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业务知识进行考核。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完成收费工作；</p> <p>(7) 按照要求和规定输入各种信息和记录，及时准确的上报规定的各类报表和交办任务的完成情况；</p> <p>(8) 制定各项费用预算，实施成本控制；</p> <p>(9)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保安上岗证及从事高校安保管理经验，年龄45周岁以下。</p>

## 2、保安、消防（按采购人实际要求配备人员）

岗位	人员配置	总体要求
大门安保	<p><b>门岗</b></p> <p>双岗</p> <p>24小时</p>	<p>(1) 实行24小时值班；着保安制式制服，戴工号牌；</p> <p>(2) 礼貌迎来送往，引导方向正确，答询准确；</p> <p>(3) 控制闲杂人员进入校区；</p> <p>(4) 认真检查贵重物品进、出门凭证，凭出门证方可放行确保财产不受损失；</p> <p>(5) 校区内车辆管理。保证出入口畅通，实行外来车辆登记换证制度；</p> <p>(6) 对校园进行不定时的巡逻；</p>
校区巡逻	<p><b>校区巡逻岗</b></p> <p>单岗</p> <p>24小时</p>	<p>(7) 接到报警后5分钟内到达报警现场，维护秩序，并协助处理；</p> <p>(8) 巡逻中遇到师生求助或突发事件，应立即处置或对讲呼叫救援并立即上报学校；</p> <p>(9) 遇到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验证，必要时送交保卫部门处理；</p> <p>(10) 校区各部门及学生信件、报刊、包裹等日常收发服务；</p> <p>(11) 快递员进出管理；</p>





		(12) 年龄 45 岁以下，持有保安证。
安防和消防监控室	24 小时 值守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做到火灾、盗窃等事故不迟报、误报； (2) 着保安制式制服，戴工号牌； (3) 在岗期间无睡岗、聊天、吸烟及做其它与本岗位无关的事情； (4) 中控室内的电话属专用报警联系电话，任何人不得占用，影响联络； (5) 处理报警及时率：100%； (6) 发现设备故障要及时排除或通知、并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 (7) 值班人员要每日认真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如实填写系统运行情况； (8) 对自身不能消除的消防隐患及时书面报告学校； (9) 年龄 50 岁以下，持有保安证。 (10) 门岗和巡逻保安须为男性。

### (三) 其他要求

- 1、上述分包服务内容不含消防探头、消火栓、消防水泵、消防水箱、消防管道等消防系统的管理维护。
- 2、上述所有服务人员均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要求。
- 3、各分包供应商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安保管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 八、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

### (一) 门卫保安服务内容

- 1、24小时工作制，在岗人员不少于2人，要求着装整齐，在学校师生集中进出校门时，根据需要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 2、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联系被访人同意后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校内临时用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学校主管部门颁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严格控制社会闲杂等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 3、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对校内车辆凭通行证从正门进入；施工车辆凭颁发的临时车辆出入证从指定校门进出；校外车辆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严格执行换证制度，出门时按规定做好检查工作。车辆进入校园后，严禁乱停乱放，要求车辆摆放整齐有序，并设立禁停区域。
- 4、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 5、做好校门周围、校门广场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发现黑车、摊贩占道，及时制止，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 6、做好校门周围及校门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做好门卫室环境卫生，防护器具等物品摆放整齐、整洁。
- 7、做好监控设备、报警设备的管理、使用，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汇报。

### (二) 巡逻保安服务内容



1、24小时工作制，在岗人员不少于2人，要求着装整齐，巡逻时每2小时至少到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2、巡查各建筑，及时制止人为破坏橱窗、文化墙、围墙、路面等行为，同时报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3、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发现校园内存在道路障碍，及时制止、疏导。

4、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防盗、防火、防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5、保安员即是学校的志愿消防队员。应认真履行消防志愿者职责。对初起火灾和火险应迅速有效组织予以扑救，并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报告。

### （三）监控、消控员服务内容

1、24小时工作制，在岗人员不少于2人，要求着装整齐，在总值班室（监控、消防控制室）认真执勤。

2、熟练掌握监控、消控系统运行、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能在出现故障时做基本判断。

3、熟悉校园基本情况，掌握监控、消控设备的位置，发现可疑情况或消防报警要及时通知门卫（巡逻）保安员前去现场查看、处理，同时进行跟踪监控，并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汇报情况。

4、应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认真观察监控屏幕，密切关注每个监控点及出入口，确保对重点要害部位的实时监控。

5、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设备，不得擅自拆装设备或改动程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严格做好交接班制度，重大事件要做到交清接明。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保持录像等资料的完整，并做好保密及重点监控录像的登记及保存工作，以备查验。

7、认真做好总值班室（监控、消防控制室）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桌面应做到无杂物堆放，设备、屏幕无灰尘污渍。

8、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对与安全无关的目标进行跟踪监视。

## 九、管理规章制度要求

（一）编制符合学校管理要求的文明办公制度。

（二）建立健全符合学校安保服务要求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员工行为规范、统一着装、工作标准等。

（三）建立严密的确保服务质量目标实现的内部运作制度。

## 十、企业物资装备计划要求

（一）物资装备投入由供应商负责，按满足于服务质量管理目标实际需要和科学、节约原则配置。

（二）按设备、机具、用具、耗材、易耗品等分类细列并测算，相关器具用品须列明品牌；企业配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符合国家规定、易耗品消耗分摊合理。

## 十一、安保服务费用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配备，各供应商按照安保服务人员每人每年度所需费用进行报单价（含项目经理）。

(二) 供应商配备的安保人员每人每年度所需费用应包含其人员的年度工资（人员工作时间应该遵守南京市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工资应该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办公费、日常耗材、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佣金、税费、合理利润以及为完成安保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 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将除人员工资以外的费用均摊到人员报价费用中，即最终结算安保服务费用=实际配备的安保人员数量\*每人每年度所需费用（中标价）\*服务年限，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每人每年度所需费用将包定，合同期内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安保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安保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五)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要求进行报价，格式不得调整删减。

(六) 供应商各项支出合理、节约；成本构成符合南京市场情况和相关法规规定；企业开办费分摊合理。

## 十二、服务保障

(一)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二)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三) 供应商应承诺安全责任，包括人身伤害、火灾、物品失窃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其他要求

(一)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明确安保服务的要点、难点及拟采取的措施。

(二) 供应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采购人房产、物业、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三)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 供应商所用全体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五) 若遇紧急突发性情况、重大活动等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风险。

(六)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派入服务人员花名册。人员的变更调整或缺岗及病事假等都要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沟通。

(七) 供应商用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因用工不当，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 供应商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安全生产，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在防火、防用电事故、防人身伤害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造成后果者，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情扣除相应的管理费用。

#### 十四、考核细则

(一) 采购人指定所属职能部门为具体考核单位，对管理范围内的供应商日常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各类违章以文字记录确认。职能部门每月汇总 1 次，不合格或未完成管理目标的，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罚款。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出具整改通知，限时整改，并按处罚规定执行，对项目服务的罚款从保证金中扣除。

(二) 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考核、平时检查与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季度考核时间双方代表确定。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制订，内容包括：

1、素质要求：安保人员应当政治立场坚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具有为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勇于奉献的精神。

2、着装：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3、仪容仪表：值勤时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不准留长头发、大鬓角和胡须。

4、礼节：着制服立岗、交班行举手礼；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立正行举手礼。

5、举止：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工作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6、语言：在工作中及接待来访人员时，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并讲普通话。

7、岗位纪律：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范围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准脱岗、空岗、睡岗。遵守服务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禁止私自带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

8、卫生：要自觉维护校门周边及校门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值勤区域整齐清洁。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 (三) 服务考核处罚标准

1、每季度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服务项目全面考核 1 次，考核扣分数作为当季最终考核结果。得分 95 分及以上合格，得分低于 95 分为不合格。95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并限期整改。

2、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项，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10000 元：



(1) 发生有较大影响的责任事件，如与教师、家长、学生及来访人员等辱骂、打架；上班期间喝酒；监守自盗等。

(2) 期限整改未按要求完成的。

(3) 发生同样问题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4) 服务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对学校造成影响的。

(5) 有效投诉：投诉内容经双方核实，确认有效；必要时，其责任人须调离采购人单位。

3、对发生重大有影响责任事件（包括人身伤害、火灾、物品失窃等）和安全事故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50000 元；供应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采购人可通过法律程序维权，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能完成招标文件内的服务项目，采购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奖励：在重大事件处置、避免意外事件发生、好人好事、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重大立功表现的，每季度一次考核，酌情加分（1—5 分）。

6、采购人有权处理考核处罚的费用。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HXZC-201902203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甲方将江苏开放大学的校园安保委托乙方实行安保管服务。为保障本校园安保正常运行，为甲方师生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家、省、市安保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层上，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安保基本情况

安保名称：江苏开放大学应天校区/定淮门东校区

服务类型：校园安保

拟配备安保人员数量：

具体项目范围：

校园内的秩序维护工作，车辆管理、物资进出管理、消防及监控管理、突发事件的处理。

##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安保管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试用期一个月，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条** 在安保移交接管时，甲方与乙方办理安保管书面交接手续。

**第四条** 在安保交付乙方后，乙方提供下列安保管公共服务事项：

整个校区的安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五条** 甲方在安保交付使用前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管理用房达到简单装修标准。

**第六条** 根据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安保管服务所需的工具、办公工具、保洁耗用品由乙方负责；安保管服务所耗用的水电均由甲方提供。

## 第三章 服务质量、考核与费用支付

**第七条** 本合同为教育、管理、服务三位一体全方位的管理，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标书为合同附件）所作的承诺和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实施管理，考核表由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制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八条** 在安保管理阶段，根据乙方中标安保管理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应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份及时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管理期满如不续约，在完成交接手续(甲方签字)后两个月内，经甲方检查中标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未造成校方物产潜在损失，且无其他违约行为后甲方予以无息退还。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责任扣除相应费用后其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可从服务费中扣除；设施、设备损坏，可以修复的扣除维修费后其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设施设备无法修复或丢失的按其原价扣除后退还给乙方。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坏且在保修期内，则由甲方配合乙方督促厂方或建筑方予以保修。

####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以及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要求；

- （一）负责协调乙方与学校其他部门的关系，界定责任范围，处理相关矛盾；
- （二）负责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评估与考核；
- （三）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安保管理服务费；
- （五）不干涉乙方进行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及本合同中的经甲方同意认可的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自主选聘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人员素质水平必须符合甲方的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管理和服务人员品行端正，能够热心为学生服务，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必须按标书安排项目经理，如有变化，必须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各岗位人员配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编制配备，不得缺编。

（二）乙方的管理行为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符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管理行为不得侵犯学生的人身权利、不得侵犯学生的财产权，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学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不得与学生有不正常交往。

（三）乙方及其管理服务人员必须充分认识到管理对象的特殊性，在日常管理服务中



一定要做到文明管理，不得与师生发生冲突；学生如果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或不服从乙方管理的，乙方应迅速向甲方反映，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教育与处理。

（四）乙方应按工作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办理，加强校园内的财物管理，并搞好宿舍管理内部的建设（如有关工作制度、职责、工作人员照片上墙等），建立好相关的工作台帐，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如工作用电脑、宣传板等），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五）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六）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管理，并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根据甲方学生工作的要求及时有效地调整其工作内容。

（七）委托管理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约，必须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

## 第五章 责任条款

**第十二条** 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事由所致的损害，乙方免责，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一）不可抗力（如：冰雹、地震、动乱等）所致的损害；

（二）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的瑕疵或自然损坏所致的损害；

（三）安保使用人过失所致的损害；

（四）因乙方建议甲方改善公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或门禁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五）其它经法律机构认定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损害。

**第十三条** 为维护公众、业主、安保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待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对其所用人员负有提供职业培训、传授工作技能、提供安全护具、按时发放薪资及加班费，依法办理劳动、工伤、医疗等保险的义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如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此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在管理期间，如因管理不善发生治安、治保、消防等责任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除直接责任人要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相应的经济赔偿外，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未能按约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七章 其它约定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的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824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需要）

致：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

# 商务部分

分包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X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X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X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X



##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所投分包为分包\_\_\_\_\_（填写“一”或“二”）。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按投标邀请规定单独封装,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汇入地点：\_\_\_\_\_省（市、区）\_\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

# 技术部分

分包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X
二、项目实施方案	X
三、服务承诺	X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五、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项目经理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管理项目
1		主要管理人员			
		.....			
2		其他人员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提供设备、工具及物耗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月	品牌	备注（如机器噪音、垃圾袋厚度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须对上表所提供的工具物品等配备情况进行说明。





## 江苏开放大学校园安保服务

# 价格部分

分包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安保服务人员每人每年度所需费用	单价（元/人/月）	单价小计（元/人/年）	服务期限
1	人员工资费用	元/人/月	元/人/年	24 个月
2	办公费			
3	日常耗材			
4	固定资产折旧费			
5	服装费			
6	管理佣金			
7	税费			
	.....			
8	其他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3、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配备，各供应商按照安保服务人员每人每年度所需费用进行报单价（含项目经理）。

4、供应商配备的安保人员每人每年度所需费用应包含其人员的年度工资（人员工作时间应该遵守南京市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工资应该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办公费、日常耗材、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佣金、税费、合理利润以及为完成安保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将除人员工资以外的费用均摊到人员报价费用中，即最终结算安保服务费用=实际配备的安保人员数量\*每人每年度所需费用（中标价）\*服务年限，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